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安顺封闭
基金主代码	50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9年6月22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并兼顾对收益型上市公司及债券的投资，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享受到较高的资本利得和稳定的收益。</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兼顾资本利得、红利及利息收入。本基金的证券资产将不低于基金资产总额的80%，其中投资于债券的比例控制在基金资产净值的20-50%，股票资产的比例控制在40-80%，现金等货币性资产比例根据市场和运作情况调整。在股票资产中，60%左右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40%左右投资于收益型上市公司股票，在此基础上各自上下浮动10%。</p> <p>本基金界定的成长型股票主要指主业发展前景良好，在</p>

	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财务状况良好，能保持较高的业绩增长，预期收入或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期GDP的增长率。 本基金界定的收益型股票主要指经营状况良好、利润来源稳定，具有良好分红能力，预期每股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预期市盈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
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颖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fengying@huaan.com.cn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59
传真		021-68863414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008,690.66
本期利润	-246,916,354.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46,216,128.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2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77%	2.21%	-	-	-	-
过去三个月	-5.63%	2.07%	-	-	-	-
过去六个月	-7.03%	1.87%	-	-	-	-
过去一年	15.44%	2.05%	-	-	-	-
过去三年	40.14%	2.72%	-	-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704.81%	2.54%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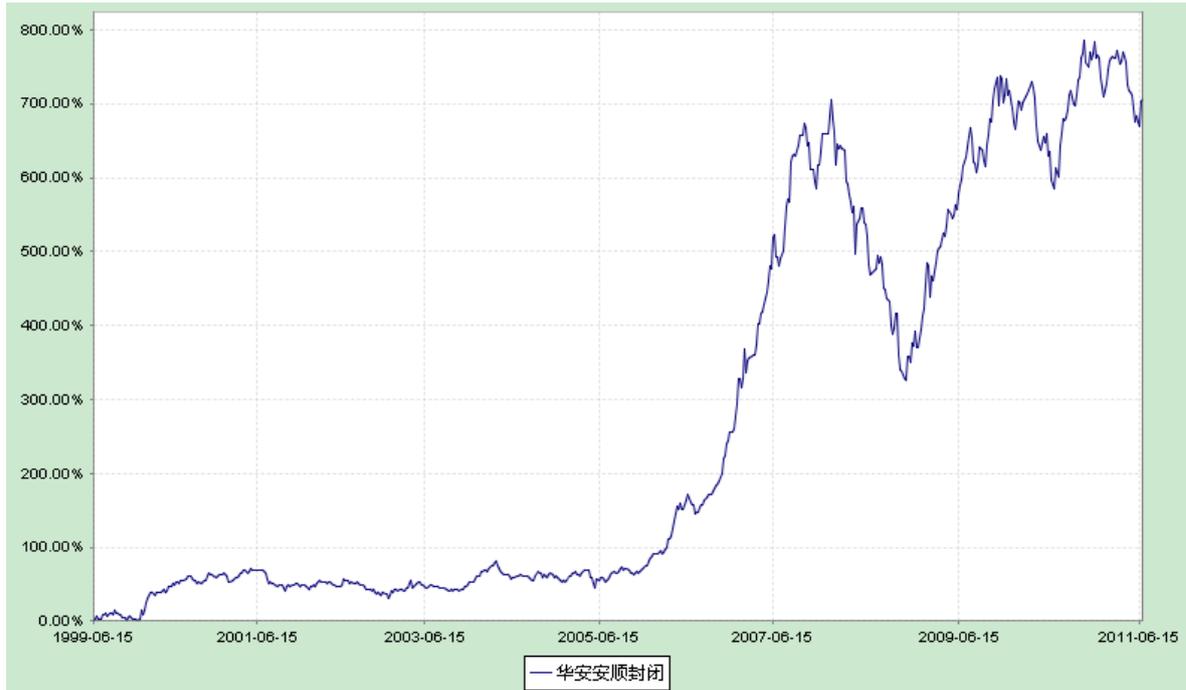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中没有规定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1999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了华安安信封闭、华安安顺封闭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上证 180ETF、上证 180ETF 联接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龙头 ETF、上证龙头 ETF 联接基金、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国际配置、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等 22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755.14 亿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尚志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首席投资官	2003-09-18	-	14 年	工商管理硕士，14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同时担任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履

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旗下不同基金、包括特定客户账户对同一证券进行交易的业务，均纳入《交易端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交易端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交易所业务》规定不同基金、账户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交易分配原则是“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不同基金、账户同向买卖同一证券完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实现公平交易。本报告期内，场内业务的公平交易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制定《交易端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业务》以及《基金（账户）参与新股询价与申购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其进行规范，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的事后监察，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华安旗下没有与本基金风格相同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期没有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1 年上半年市场走势，虽然上证综指仅小幅度下跌 1.6%，但不同行业间的走势分化明显。家电、钢铁、房地产、建材、银行等周期性行业表现较好，均取得了正收益，而医药生物、信息服务、电子通讯等行业则跌幅居前。在分类市场指数走势表现上，上证综指与创业板指数的走势差异达到了惊人的 24 个百分点。

我们认为之所以会出现上述两种显著的走势分化，流动性对估值的影响以及盈利

变化方向是最重要的两个决定性因素。

由于通胀持续走高直接导致了政府不断出手加码调控，银行的准备金率达到了创纪录的 21.5% 的水平，金融机构的加权贷款利率水平也上升到了 2007 年年末的高度，所以 2011 年无论从整个市场的角度来看还是单看取得正收益的行业比如水泥行业，所有公司的市盈率无一例外全部都出现了向下的趋势。

之所以有部分行业以及部分公司在 2011 年上半年市场估值水平不断下移的过程中还录得了正收益，这主要归功于这些行业以及这些公司在盈利的变化方向上是不断上行的，从而抵消了估值下移的压力。而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类公司，2011 年上半年受到了估值和盈利的双杀，从而导致股价走势非常不理想。

我们在 2010 年年报中明确指出，采用绝对估值法测算，当前众多周期性行业公司股价已经基本反映了最悲观与中性情况之间的预期。周期性行业比较容易在一个非常差的预期基础上实现需求或盈利的大幅度超预期，行业盈利和估值会迎来从悲观预期向历史均值回归的过程。在实际操作中，基金安顺比较好地贯彻了上述判断，基本保持相对高的仓位运作，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主要集中在了估值向下弹性小的低估值板块（比如银行）以及盈利能够不断超预期的板块（比如水泥、煤炭等）。但对家电、钢铁、房地产等上半年表现较好的行业配置较少，配置较多的生物制药和零售业表现较差，整体表现离预期尚有一定差距。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2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1 年下半年市场走势，我们认为虽然通胀高点会出现在第三季度，但是不能指望会出现政策的立即转向，比较可能的演变过程是在第三季度进入一个不再加码的观察期。可能发生的货币政策的调整，大概率事件是会发生在第四季度。

预计在整个第三季度市场还会受到盈利和估值的双重困扰，虽然两者继续下行的速率将大幅度放缓。

我们预判 2011 年第四季度会出现比较好的投资时期。届时迎来的可能是市场整

体性的机会。我们可以期待金融机构加权贷款利率的全面回落带来估值回升以及盈利由降转升的局面。下一步的投资中，安顺将坚持低估值周期股的投资思路，并逢低买入关注政策积极推动的水利建设、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在有确定业绩增长和估值有吸引力的消费类和成长性行业中寻找机会，同时梳理组合中业绩可能不达预期的股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首席投资官、基金投资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尚志民, 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华安安顺封闭、基金安瑞、华安创新混合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宏利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李炳旺先生，研究生学历，24 年基金业工作经验。曾任台湾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暨注册登记部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市场部经理、注册登记部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综合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宋磊，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工学硕士，曾在大鹏证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00 年 2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研究发展部从事化工行业研究，现任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黄勤，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在上海银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04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强化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许之彦，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上证 180ETF 及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上证龙头 ETF 和华安上证龙头 ETF 联接的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 年 1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尚志民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讨论与确认。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010 年度在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

向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 2.10 元。红利发放的公告日：2011 年 3 月 18 日，权益登记日：2011 年 3 月 23 日，除息日：2011 年 3 月 24 日，红利划出日：2011 年 3 月 30 日。

2、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上半年度，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安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630,000,000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1 年上半年度，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安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346,337.16	46,964,008.26
结算备付金	148,404,243.90	57,971,262.04
存出保证金	2,646,337.97	994,52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4,313,208.21	4,067,810,686.40
其中：股票投资	2,374,693,960.11	3,236,733,302.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59,619,248.10	831,077,38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270,255.29	-
应收利息	7,579,583.95	16,000,654.98
应收股利	4,020.31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246,451.95	-
资产总计	3,253,810,438.74	4,189,741,140.91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5,531,605.0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90,579.91	5,262,473.29
应付托管费	648,430.00	877,078.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77,269.04	3,614,600.79
应交税费	-	58,9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78,031.42	1,264,000.00
负债合计	7,594,310.37	66,608,658.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6,216,128.37	1,123,132,48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6,216,128.37	4,123,132,48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3,810,438.74	4,189,741,140.91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8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01,349,883.40	-642,893,618.66
1. 利息收入	13,444,032.98	17,038,464.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5,831.49	2,056,264.00
债券利息收入	12,478,201.49	14,982,200.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2,131,128.77	198,625,579.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1,271,424.15	186,143,688.5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277,245.95	-359,366.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136,950.57	12,841,257.2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925,045.15	-858,577,966.8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0,304.32
减：二、费用	45,566,471.09	54,413,042.19
1. 管理人报酬	27,059,756.33	34,132,817.36
2. 托管费	4,511,355.15	5,722,893.5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3,112,535.91	13,364,849.0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882,823.70	1,192,48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916,354.49	-697,306,660.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916,354.49	-697,306,660.8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1,123,132,482.86	4,123,132,482.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6,916,354.49	-246,916,354.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246,216,128.37	3,246,216,128.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2,818,093,253.31	5,818,093,253.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7,306,660.85	-697,306,660.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320,786,592.46	3,320,786,592.46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炳旺，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

家发起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 15 年,发行规模为 30 亿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上字(1999)第 36 号文审核同意,于 1999 年 6 月 22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5 号文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关联方关系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发起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059,756.33	34,132,817.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如持有现金比例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由于卖出回购证券和现金分红的原因造成可以除外），超出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人报酬。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11,355.15	5,722,893.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83,107,890 .41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 出
交通银行	71,822,438 .49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4,325,003.00	11,633,8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2,691,203.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4,325,003.00	24,325,003.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比例	0.8108%	0.8108%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上海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3,750,000.00	0.13%	3,750,000.00	0.13%
方正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3,750,000.00	0.13%	3,750,000.00	0.13%

注：以上信息摘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安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名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1,346,337.16	78,002.50	6,301,812.74	125,409.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利率计息。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0 年 06 月 30 日：同)。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均不存在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流通受限债券以及其他证券类别。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流通受限债券以及其他证券类别。

(2)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 额	期末 估值总 额	备注
000759	中百集团	2011-04-14	资产重组	10.99	-	-	5,555,500	74,807,519.48	61,054,945.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74,693,960.11	72.98
	其中：股票	2,374,693,960.11	72.98
2	固定收益投资	659,619,248.10	20.27
	其中：债券	659,619,248.10	20.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9,750,581.06	4.91
6	其他各项资产	59,746,649.47	1.84
7	合计	3,253,810,438.7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02,272,686.00	6.23

C	制造业	954,026,586.15	29.39
C0	食品、饮料	121,960,376.80	3.76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9,899,832.72	3.69
C5	电子	167,819,659.89	5.17
C6	金属、非金属	318,369,210.74	9.81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9,741,098.00	4.61
C8	医药、生物制品	75,798,408.00	2.33
C99	其他制造业	438,000.00	0.0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1.00	0.00
E	建筑业	157,436,545.00	4.8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1,267,264.90	1.58
G	信息技术业	295,806,658.38	9.1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65,480,845.00	5.10
I	金融、保险业	458,581,446.83	14.13
J	房地产业	567,095.37	0.02
K	社会服务业	87,127,311.48	2.6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40,400.00	0.00
M	综合类	1,986,400.00	0.06
	合计	2,374,693,960.11	73.1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5	海螺水泥	9,000,000	249,840,000.00	7.70
2	600016	民生银行	28,000,000	160,440,000.00	4.94
3	600970	中材国际	5,750,000	157,147,500.00	4.84
4	600036	招商银行	8,999,900	117,178,698.00	3.61
5	600050	中国联通	21,000,000	110,250,000.00	3.40
6	601088	中国神华	3,399,900	102,472,986.00	3.16
7	600000	浦发银行	9,599,999	94,463,990.16	2.91
8	002152	广电运通	3,000,000	92,490,000.00	2.85

9	000001	深发展 A	5,000,000	85,350,000.00	2.63
10	002415	海康威视	2,000,000	78,580,000.00	2.4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uaan.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85	海螺水泥	227,226,349.19	5.51
2	600050	中国联通	151,580,594.62	3.68
3	600000	浦发银行	140,656,131.16	3.41
4	601186	中国铁建	127,665,716.09	3.10
5	600019	宝钢股份	126,021,368.76	3.06
6	600519	贵州茅台	117,309,344.19	2.85
7	600068	葛洲坝	112,922,486.25	2.74
8	002038	双鹭药业	107,556,990.26	2.61
9	000001	深发展 A	106,036,628.75	2.57
10	600153	建发股份	103,586,293.32	2.51
11	601992	金隅股份	101,838,896.90	2.47
12	601088	中国神华	98,813,201.85	2.40
13	000759	中百集团	95,769,640.88	2.32
14	300146	汤臣倍健	92,319,933.48	2.24
15	000983	西山煤电	87,912,612.65	2.13
16	600016	民生银行	85,298,021.28	2.07
17	601288	农业银行	85,119,600.00	2.06
18	601390	中国中铁	83,686,050.74	2.03
19	600570	恒生电子	82,674,793.56	2.01
20	600383	金地集团	78,008,026.81	1.89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285,272,906.49	6.92
2	601318	中国平安	190,242,513.62	4.61

3	600309	烟台万华	171,471,959.26	4.16
4	600256	广汇股份	163,557,379.62	3.97
5	600000	浦发银行	156,929,522.91	3.81
6	002024	苏宁电器	151,613,810.35	3.68
7	600866	星湖科技	151,405,700.69	3.67
8	600050	中国联通	145,705,597.98	3.53
9	600475	华光股份	143,606,065.85	3.48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34,208,600.32	3.26
11	601166	兴业银行	130,523,716.02	3.17
12	600068	葛洲坝	130,269,454.94	3.16
13	002202	金风科技	127,155,364.38	3.08
14	600019	宝钢股份	124,312,706.28	3.02
15	601186	中国铁建	112,636,426.50	2.73
16	601992	金隅股份	107,433,657.13	2.61
17	000895	双汇发展	89,456,060.84	2.17
18	002340	格林美	89,135,978.67	2.16
19	600298	安琪酵母	86,235,294.77	2.09
20	601288	农业银行	83,952,000.00	2.04
21	600028	中国石化	83,349,973.54	2.02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873,482,976.4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507,880,159.45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3,134,248.10	4.41
2	央行票据	375,685,000.00	11.57
3	金融债券	140,800,000.00	4.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0,800,000.00	4.3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59,619,248.10	20.3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23	11 央票 23	1,400,000	138,950,000.00	4.28
2	1101025	11 央票 25	1,200,000	119,088,000.00	3.67
3	070219	07 国开 19	500,000	50,510,000.00	1.56
4	070220	07 国开 20	500,000	49,550,000.00	1.53
5	1001100	10 央票 100	500,000	48,625,000.00	1.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46,337.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270,255.29
3	应收股利	4,020.31
4	应收利息	7,579,583.9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246,451.95
8	其他	-
9	合计	59,746,649.47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3,356	56,226.10	1,625,348,465.00	54.18%	1,374,651,535.00	45.82%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299,115,432	9.97%
2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公司	284,280,761	9.48%
3	中国太平洋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	182,393,582	6.08%
4	中国太平洋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013C —CT001 沪	150,000,000	5.00%
5	太平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	91,499,998	3.05%
6	新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86,677,504	2.89%
7	信诚人寿保险有	67,253,725	2.24%

	限公司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2,000,000	2.07%
9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3,961,500	1.47%
10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592,645	0.85%

9 重大事件揭示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9.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9.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9.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9.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9.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681,669,884.86	32.09%	2,211,684.23	31.57%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1,589,676,397.74	19.02%	1,351,222.46	19.29%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298,978,211.66	15.54%	1,101,115.37	15.72%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031,088,139.90	12.34%	876,422.63	12.51%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658,871,015.11	7.88%	560,036.76	8.00%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79,917,493.68	5.74%	389,936.62	5.57%	-
海通证	1	293,011,524.98	3.51%	249,057.36	3.56%	-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招 商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271,543,961.57	3.25%	220,629.84	3.15%	-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52,280,655.61	0.63%	44,438.60	0.63%	-
中 银 国 际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	-	-	-	-	-

9.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99,038,300.00	90.62%	-	-	-	-
申 银 万 国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北 京 高 华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6,003,000.00	5.49%	-	-	-	-
中 国 国 际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	-	-	-	-	-
东 方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海 通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242,351.00	3.88%	-	-	-	-

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研究发展部/市场部分别牵头并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研究发展部或基金投资部/市场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研究发展部或基金投资部/市场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

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